

日照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日安办发〔2020〕38号

关于在全市选聘安全教育培训讲师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（管委）安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、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有关重点企业：

为进一步统筹全市安全教育资源，实现优秀师资共享，加大安全知识培训力度，提升各界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，现就面向全市机关、企业、院校等单位公开选聘百名具有一定安全生产、灾害防治、应急管理专业知识，并有一定授课经验的安全教育培训讲师，建立素质过硬、业务精湛、乐于奉献的安全教育培训“讲师库”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人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：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

个维护”，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政策理论：了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对全省、全市重大决策部署有较深入地研究和把握。熟悉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（三）实践操作：善于理论联系实际，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，精通应急安全业务，具有扎实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，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（四）职务职称：属于党政事业单位的，一般应当是领导班子成员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推荐主要业务科室负责同志；高校、科研院所的，要在教学、科研方面有较高水平，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；企业高层管理人员，应组织开拓创新能力强，群众信誉度高，有参与干部教育培训的工作经验，授课能力强，一般应当是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。

二、人选数量

全市精选 100 名，建立市安全教育培训“讲师库”。由各区县、市直部门、院校、企业结合工作情况推荐。已经纳入市应急管理专家名单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。

三、师资使用与管理

（一）审核入库。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，符合条件的，择优纳入市安全培训“讲师库”，不定期邀请参加全市各

级各类安全培训班授课活动。

(二) 定期更新。每三年更新一次师资库。及时将学员反映好的优秀领导干部、安全业务精英、优秀基层干部充实进“讲师库”，对严重违反教学纪律，学员评价不高、授课内容枯燥的师资及时调整，更新后的“讲师库”人员名单采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(三) 授课任务。纳入“讲师库”的人选，可利用线上、线下及现场授课多种形式，结合市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方案，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大力宣传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中央、省、市重要工作部署，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，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每人每年授课不低于 10 次，授课时间、内容及地点要及时报备。

(四) 发放课酬。培训举办单位邀请“讲师库”人员授课，应根据授课情况给予一定的课酬，课酬标准根据《日照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日财行〔2019〕41 号）有关规定发放，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之前将安全教育培训“讲师库”推荐表报送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陈方宇 电话：8798316，邮箱：rzyjjxck@163.com

附件 1: 日照市安全教育培训“讲师库”师资人选推荐表

附件 2: 日照市市安全培训讲师授课备案表

日照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 1

日照市安全教育培训“讲师库”师资人选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(照片)
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学 历		政治面貌		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		
单位及职务						
职级/职称					健康状况	
熟悉领域专长	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
拟授课题 目（可多 列）	
授课方式	讲授式（ ） 座谈研讨式（ ） 案例解析式（ ） 情景模拟式（ ） 现场体验式（ ） 网络授课式（ ） 其他形式（ ）
课程框架 及内容简 介	（500 字以内）
推荐 单位 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

附件 2

日照市安全培训讲师授课备案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授课时间	
授课地点及 参加人数	
授课题目	
主要内容	
授课课时	